

泗牧〔2021〕29号

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1年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：

为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“瘦肉精”违法行为，确保我县不发生“瘦肉精”事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泗县2021年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、泗县“瘦肉精”风险评估监测任务分配计划
2、泗县“瘦肉精”风险评估监测计划汇总表

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

2021年3月13日

泗县 2021 年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”的原则，突出整治重点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完善长效机制，紧紧围绕畜产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，在牲畜养殖、贩运和屠宰等环节，大力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全县不发生“瘦肉精”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继续深化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活动，达到消除安全隐患、提高质量水平、健全制度标准、规范生产经营、加强监督管理、构建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，实现全县“瘦肉精”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整治对象

全县生猪、牛、羊养殖场（户），生猪定点屠宰场（点）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引导生猪、牛、羊养殖场（户）科学养殖，严禁在饲喂过程中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等禁用物质；加大生猪定点屠宰场（点）“瘦肉精”监管监测力度，严厉打击屠宰含“瘦肉精”等禁用物质牲畜违法行为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3月）

在全县范围内部署 2021 年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各乡镇围绕 2021 年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乡镇的整治行动计划，开展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4--11月）

1、养殖环节。进一步加大生猪、牛、羊养殖场（户）的日常监管力度，结合“一创建三提升”活动的开展，督促养殖场（户）规范建立养殖档案，如实记录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来源和使用等情况，并保留相关凭证；建立养殖场（户）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和出栏保证制度，牲畜出栏时养殖场（户）应向收购者出具《无“瘦肉精”承诺书》；牲畜出栏时要严格实施产地检疫与“瘦肉精”抽检同步，检疫与“瘦肉精”抽检合格后，动物检疫出证点方可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；对经检测疑似“瘦肉精”阳性样品，要立即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进行确认。

2、收购贩运环节。加强对牲畜收购贩运企业（合作社、经纪人）的监督管理，督促牲畜贩运商在收购牲畜时，详细登记牲畜来源、标识等情况，确保每头牲畜可追溯到场（户）。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牲畜收购贩运经纪人兜售“瘦肉精”和收购贩运经“瘦肉精”检测不合格牲畜的行为。

3、屠宰环节。督促牲畜定点屠宰企业规范建立牲畜进场查

验和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，做好进场查验和“瘦肉精”自检记录；严格检查屠宰企业“瘦肉精”检测合格记录凭证；驻场官方兽医在牲畜屠宰场按规定进行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；监督屠宰企业严格控制自检或监督抽检发现的含“瘦肉精”同批次牲畜及肉品移动，对检测确认含“瘦肉精”的牲畜及肉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；认真排查宰前以增重为目的使用沙丁胺醇的违法行为；经确认含有“瘦肉精”的牲畜或牲畜产品，其涉案线索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4、开展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物风险评估监测活动。以规模生猪、牛、羊养殖场(户)和生猪屠宰场(点)为重点，加大监测力度，排查“瘦肉精”不安全隐患（泗县“瘦肉精”风险评估监测任务分配计划见附表1）。各乡镇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周密部署本辖区的“瘦肉精”监测工作。同时，动监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乡镇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。

（三）、验收总结阶段（12月）

全面总结全县2021年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专项整治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确保人民食肉安全意义非常重大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，继续深入抓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落实。要围绕整治方案确定的

工作目标和重点，明确分工，积极开展工作，防止出现监管死角和漏洞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，细化任务和要求，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，做到有阶段安排、有重点活动、有检查指导、有责任追究。要逐级落实“瘦肉精”监管责任，将领导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。对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、监管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、玩忽职守，造成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带来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监控。根据信息通报，目前在牛、羊养殖环节兜售、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趋势加重，要把养殖环节育肥牛、羊“瘦肉精”监测列为重点对象，通过日常检查、监督抽检、风险评估、群众举报、舆情信息等途径，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“瘦肉精”风险隐患。进一步强化检打联动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。

（四）推进合力共治。要切实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有效防止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流入养殖环节；建立抽检结果共享、“瘦肉精”案件会商、信息通报等协同机制，形成合力共治格局。

（五）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。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

法》第四条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”的规定，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，安排“瘦肉精”专项检查监测经费，为开展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。

（六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加强工作的沟通与交流，相互配合，协同作战。各乡镇“瘦肉精”监测计划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和专项整治总结材料于11月15日前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今年全县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，在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具体有关实际问题，请及时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。

联系人：徐虎；联系电话：0557—7017657；

电子信箱：sxxmj2650@163.com。

附件 1:

泗县“瘦肉精”风险评估监测任务分配计划

乡 镇	养殖环节			屠宰环节
	生 猪	牛	羊	
泗城镇	10 批	3 批	3 批	
草庙镇	10 批	3 批	4 批	
墩集镇	10 批	3 批	3 批	
大路口镇	10 批	3 批	3 批	100 批
丁湖镇	10 批	3 批	3 批	
草沟镇	10 批	4 批	3 批 4	
长沟镇	10 批	3 批	3 批	
大杨镇	10 批	3 批	3 批	
黄圩镇	10 批	3 批	3 批	

屏山镇	10 批	3 批	3 批	
大庄镇	10 批	3 批	3 批	
瓦坊乡	10 批	3 批	3 批	
山头镇	10 批	3 批	3 批	
刘圩镇	10 批	3 批	3 批	
黑塔镇	10 批	3 批	3 批	
合 计	150 批	50 批	50 批	100 批

附件 2:

泗县“瘦肉精”风险评估监测计划汇总表

抽样单位:

填表日期:

序号	养殖场/屠宰场	地 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抽检人	监测日期	监测数量	监测结果

注：“瘦肉精”监测项目为：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

